

## 五、关于捐赠的扣除规定 (★★★)

### (一) 限额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二) 全额扣除

老少红教全额扣，其他都是限额扣

- 1.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2.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 3.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4.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5.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6.“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的捐赠。

【注意】非公益性捐赠（直接捐赠），不得扣除。



**【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公益性捐赠支出中，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

- A.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B.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C.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D.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答案】 ACD**



**【单选题】**郑某 2022 年 3 月在某公司举行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 12 000 元，领奖时发生交通费 600 元、食宿费 400 元（均由郑某承担）。在颁奖现场郑某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对外捐赠 3 000 元。已知偶然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郑某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 **【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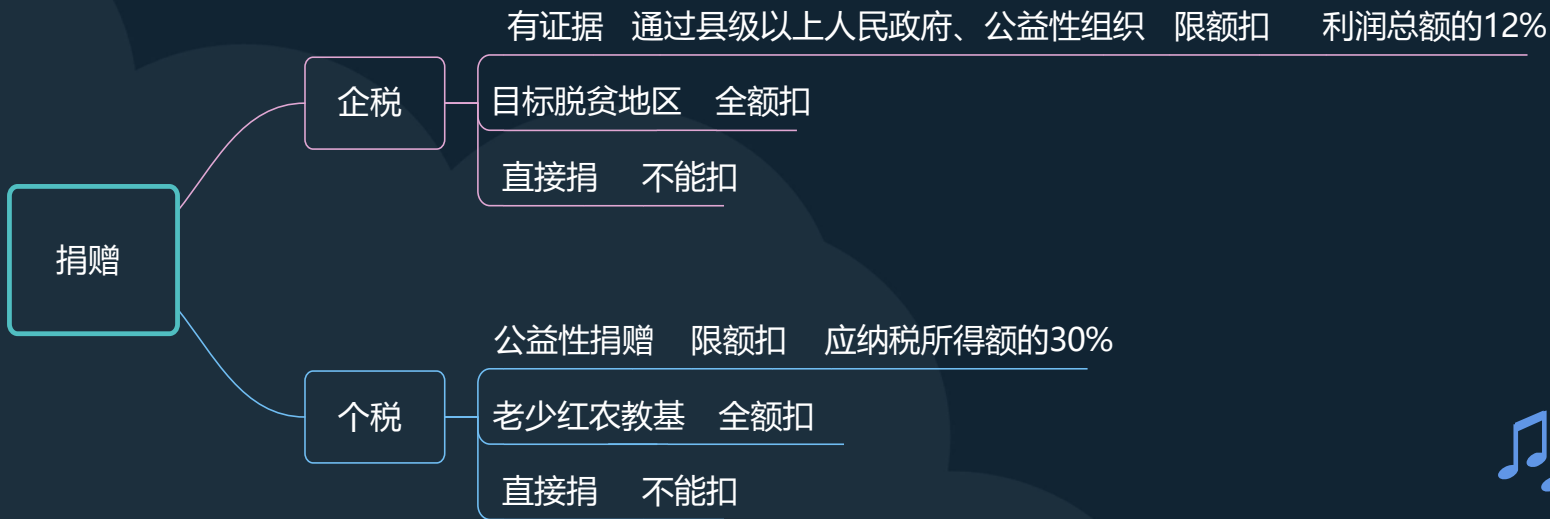
A.0

B.1 600 元

C.1 800 元

D.2 200 元





## 六、税收优惠 (★★)

### (一) 可以结合不定项选择题考核的减免税政策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2. 保险赔款;
3. 退休工资;
4.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5. 储蓄存款利息。



## (二) 直接考核的减免税政策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4.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5. 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6. 拆迁补偿款；
7.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8.外籍个人

- (1)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3) 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 (4) 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 符合条件的工资、薪金所得（针对特定外籍专家）。



9.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近亲属”；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赡养义务”的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继承人”。

10.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11.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12.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取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单选题】**（2022年） 张某2022年度共取得三笔利息收入：国债利息3 500元、某钢铁公司债券利息4 500元、银行存款利息1 500元。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张某2022年度上述利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

- A.1 200元
- B.900元
- C.1 000元
- D.1 900元

**【答案】 B**



**【单选题】** 2022年6月居民个人王某取得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9000元，之后王某将该股票转让，王某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7个月。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王某取得该股息红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

A.1800元

B.900元

C.2250元

D.1080元

**【答案】 B**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市级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 B.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
- C.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科研奖金

**【答案】 D**



## 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一) 纳税申报

#### 1. 代扣代缴

(1)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3) 税务机关给付 2% 的手续费。

【提示】“经营所得”纳税人的双重身份。



## 2.自行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提示】扣减项目只包括专项扣除（三险一金），而不包括生计费、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项目。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从 “两处以上” 取得 “工资、薪金” 所得。



### 3.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形

#### (1) 适用情形

- ①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
- ②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2) 不适用情形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



## (二) 纳税期限

### 1. 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2. 经营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上述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4.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5.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1)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
- (2)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6.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7.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一定期间内办理汇算清缴。该期间为（ ）。

A.1月1日至1月31日

B.1月1日至3月31日

C.3月1日至6月30日

D.2月1日至5月31日

**【答案】 C**





初级必过！

